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5-054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月3日~2026年1月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5.00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49.95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6%
实际回购金额	10,000.4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98元/股~44.90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7）。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2月2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2月2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本次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99,471股，占公司总股本134,665,250股的比例为1.86%，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36.98元/股，最高价为44.90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4,825.5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票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的银行专项贷款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1月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股票情况如下：

2025年3月4日，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副总经理包寒晶先生通过限制性股票归属取得公司1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025年3月21日，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陈鹏先生、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施晓江先生、副总经理包寒晶先生、副总经理王希光先生完成股份增持，上述相关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1,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50%，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373.5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025年6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自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2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控制的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洲光电”）累计减持1,252,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3%。小洲光电系公司持股平台，本次股份减持为小洲光电股东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身资金需求。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及通过小洲光电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股份减持。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4,587,250	100.00	134,665,25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00,221	0.74
股份总数	134,587,250	100.00	134,665,250	100.00

注1：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本次归属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4,665,250股。

注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499,25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非交易过户至“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因此，扣除上述已过户的 1,499,250 股股份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 1,000,221 股。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2,499,471 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前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0 日